

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：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，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海外生产基地的布局，更好的拓展公司国际业务，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，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有积极的影响。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》的实施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世荣、张媛媛

2023年2月20日